

#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29 期

2016. 4. 01-2016. 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mailto: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6年8月3日

##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夏天是工地職災最常發生的季節，高溫、颱風、豪雨都會增加意外的發生，本處業已啟動「高溫室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與夏季防災作業，除了工地遮陽之休息區、飲用水及灑水降溫的設備，作業勞工需適時的補充水分，避免發生中暑的危害外；工地主管注意高溫作業相關執行方式，視溫度高低調配工作與休息時間，並避開高溫時間工作等相關權宜措施；提醒颱風來臨前施工架之準備作業，包含帆布安全之拆除方式、施工架是否有損傷、繫牆桿是否鬆弛及脫落、連接處是否穩固、施工架基腳是否下沉等檢查，掌握夏季防災之重點項目，事前做好準備的工作，將可能之危害降至最低。

炎炎夏日全臺高溫，正值冷氣安裝需求旺季，本處今年與北市8大冷氣賣場合作，推行賣場業者對所屬冷氣安裝承商實施自主管理，不定期查核冷氣安裝承商作業勞工於墜落、感電之虞工作環境，是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加掛雙鈎及使用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驗電之安全措施，冀朝透過查核輔導模式提升冷氣安裝承商作業安全意識，避免不安全行為產生。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 目 錄

|                                         |    |
|-----------------------------------------|----|
| 前 言 .....                               | 1  |
|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 3  |
| (一) 墜落、滾落 .....                         | 3  |
| 1050401 辛亥路宗○全能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 3  |
| 1050425 康定路葉○○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         | 4  |
| (二) 公路交通事故 .....                        | 5  |
| 1050629 新生南路 3 段保○公司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     | 5  |
|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                        | 6  |
| (一) 墜落、滾落 .....                         | 6  |
| 1050401 天母東路○銳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 6  |
| 1050426 中山北路北○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7  |
| 1050426 基隆路 1 段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8  |
| 1050523 安和路○沛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 9  |
| (二) 被夾、被捲 .....                         | 10 |
| 1050414 中山北路宏○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 10 |
| (三) 爆炸 .....                            | 11 |
| 1050426 文林路旭○瓦斯管道工程行爆炸職災案 .....         | 11 |
| (四) 感電 .....                            | 12 |
| 1050429 博愛路升○營造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 12 |
| (五) 被撞 .....                            | 13 |
| 1050503 大湖街富○山營造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         | 13 |
| (六) 跌倒 .....                            | 14 |
| 1050622 寧夏路長○公司跌倒職災案 .....              | 14 |

## 前言

本期（2016 年 4 月到 6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3 件（死亡 3 件、重傷 0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2 件，公路交通事故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3 件，一般行業 0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2 件，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者 1 件（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9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4 件，被夾、被捲 1 件，爆炸 1 件，感電 1 件，被撞 1 件及跌倒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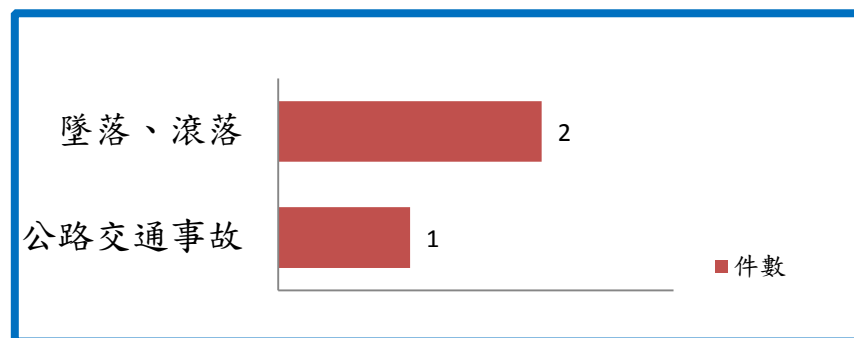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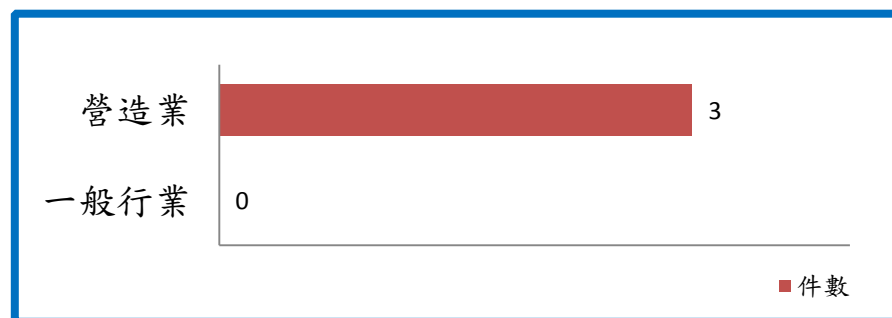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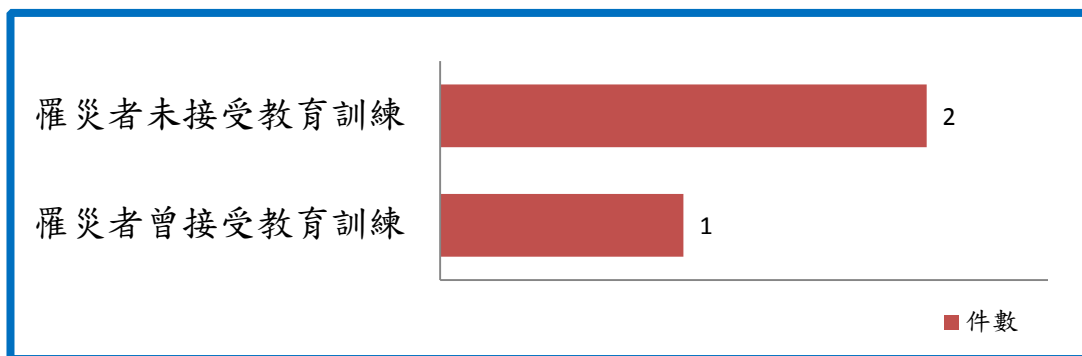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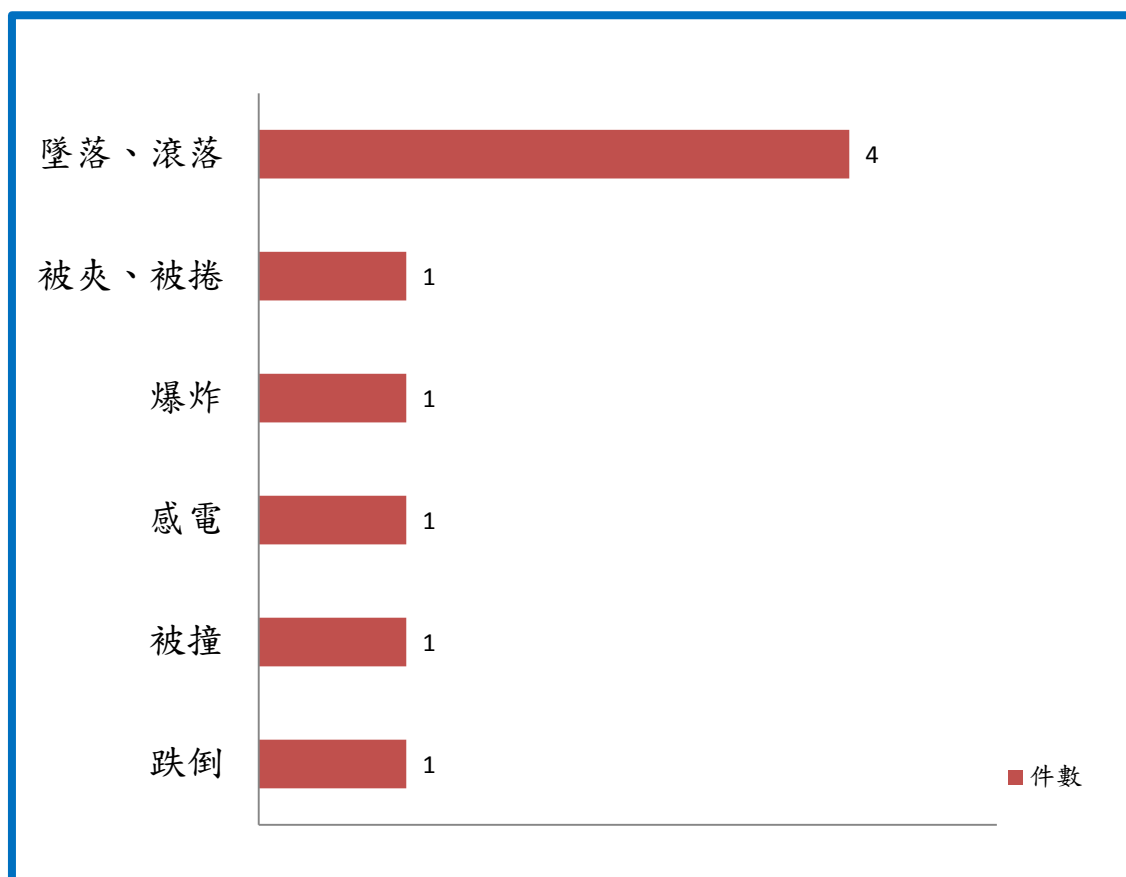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1050401 辛亥路宗○全能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張○○於105年4月1日受雇主指派，前往文山區辛亥路4段101巷民宅進行天花板修補工程。上午10時50分，罹災者於3樓準備作業時，於往返作業區域與材料放置地點，不慎由未設扶手之樓梯開口處墜落至地下1樓（墜落高度約9公尺），經通報119後由救護車送往萬芳醫院急救，惟仍於次日（2日）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雇主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撰稿人：楊傑理 1050613）



說明：勞工作業區域位於樓梯開口旁。



說明：樓梯開口俯視圖。

## 1050425 康定路葉○○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4月25日，承攬人雇主葉○○指派所僱勞工林○○（罹災者），獨自於工地1樓大廳內（挑高約4公尺）使用移動式施工架進行照明燈管安裝作業，林○○（罹災者）作業至10時45分時，因移動式施工架未設置防墜設施，致罹災者者自施工架上（施工架頂層高度約2.5公尺）墜落至地面，經現場其他事業單位勞工發現後，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仍於當日晚間23時52分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高度2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又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撰稿人：張堂政1050425）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裝修工人於高度 2.5 公尺的移動式施工架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亦未使用安全上下設備及戴用安全帽而肇災。



說明：標準施工方式。



## (二)公路交通事故

### 1050629 新生南路 3 段保○公司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6月29日下午2時許，保○工程器材有限公司所僱1名從事標線劃線作業之勞工簡○○，於道路中央進行機車停等區圖案之放樣作業時，突然遭行經該路段之機車撞倒，造成簡員向後仰倒，頭部撞擊地面且安全帽破裂。經現場人員趕緊叫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於105年7月1日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2、雇主對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撰稿人：李明鴻 1050705)



說明：罹災者發生交通事故地點（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亦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說明：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若從事道路施工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墜落、滾落

#### 1050401 天母東路○銳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賴○榕(即○銳工程行)承攬(102建○)○固建設天鑄大樓新建工程之裝修工程，馮○○(罹災者)為賴○榕(即○銳工程行)所僱用之勞工。105年4月1日馮員於17樓施工架架上執行吊掛及安裝窗花材料之作業，於吊掛完成後欲跨越當層(17樓)施工架回到室內，不慎從外牆與施工架間之開口跌落至16樓遮斷層木地板而受傷，另堆置於16層遮斷層鋼筋掉落至1樓，擊中賴○○(罹災者)肩膀，2人經119救護車送往榮總醫院醫治，並於翌日上午11:00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應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12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撰稿人：陳炳達1050403)



說明：現場人員墜落情形。



說明：現場物體飛落情形。

## 1050426 中山北路北○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4月26日上午6時許，罹災勞工汪○○到達工地，在欲前往地下3樓施作區域時，因工地未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而直接攀爬安全支撐至地下3樓（安全支撐與樓板之高度差約為220公分）；汪員為便於攀附，將手指插在安全支撐型鋼之螺栓孔內，並因不明原因墜落，右手無名指兩指節撕裂斷落於型鋼上。汪員斷指後自行回到1樓，請保全協助撥打119，送往新光醫院救治，但未一併攜帶斷指，待救護車再次回到工地搜尋斷指時，已錯過斷肢接續之時機，無法接回。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事業單位應確實聯繫、巡視工作場所，協調工作流程及安全設施之使用等事項。

（撰稿人：楊傑理 1050512）



說明：勞工墜落之安全支撐型鋼。



說明：勞工手指斷裂處。



## 1050426 基隆路1段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某水泥製品廠向○○資源公司購買爐石粉，該資源公司再將爐石粉的運輸作業交付「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5年4月26日8時許，東○通運所屬司機俞○○駕駛載有爐石粉的槽車進入該水泥製品廠卸料，過程中俞○○發覺槽車有漏氣情形（槽車頂之活動閥有白煙冒出），故卸料完畢並將卸料管等器材收拾後，俞○○便爬上槽車車頂，欲將活動閥關緊，不慎從槽車頂跌落地面（墜距約3.5m），以致右手腕脫臼，顱內有輕微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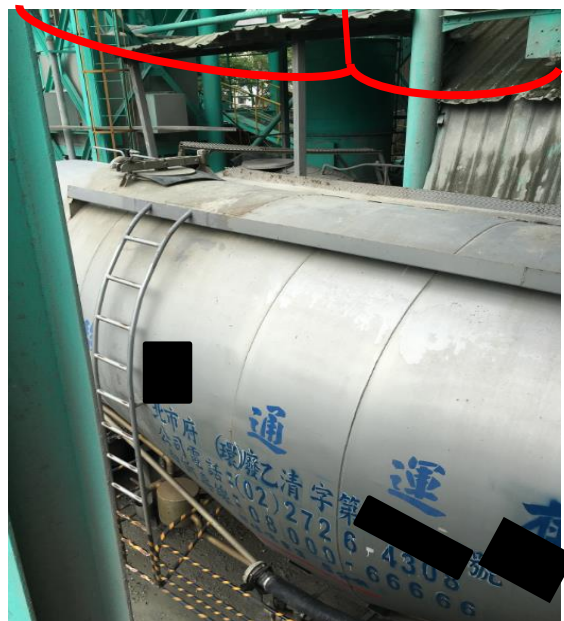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勞工於槽車頂等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或進行相關事務時，工作現場若無裝卸作業平台、懸吊式滑軌防墜裝置等防護措施，雇主應禁止勞工進行相關作業。
- 2、以本案為例，雇主應與該水泥製品廠協調於卸料區域設置安全母索等利於勞工使用掛勾之設施；另外，雇主應教育勞工非必要不應爬上槽車，若要上槽車車頂作業，務必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並正確使用掛勾。

（撰稿人：李昆鴻1050706）



說明：現場照片（非發生事故之車輛）。



說明：卸料區上方設置穩固之繩索（如紅線所示）以利勞工掛勾使用。

## 1050523 安和路○沛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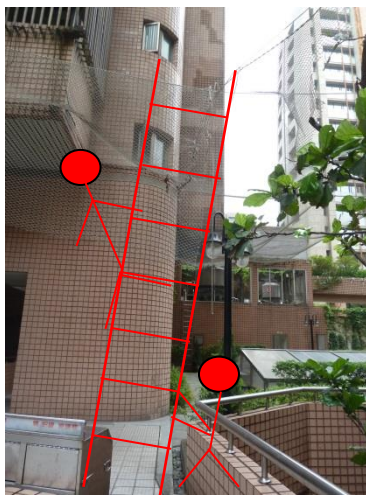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沛有限公司承攬安和路2段○號之防護網吊掛工程，張○○（罹災者）為該公司所僱用之勞工。105年5月23日張員及聞員（輔助張員扶持移動梯）將移動梯倚靠於空中之鋼索（高度3m）作為支持點，進行社區舊有之防護網剪除，因張員所使用之剪除工具為砂輪機，於剪除時因繩索瞬時斷裂，間接使鋼索鬆弛，致使移動梯晃動，張員重心不穩墜落而受傷，經通報119救護車送往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治，並於當日晚上11點多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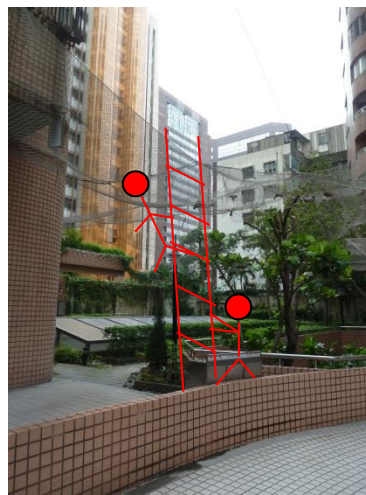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陳炳達 1050524）



說明：現場作業情況，人員墜落情形。



說明：現場作業情況，人員墜落情形。

## (二)被夾、被捲

### 1050414 中山北路宏○工程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4月14日上午約9時許，鄒○○及其妻黃○○（罹災者）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號前，從事○○○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予宏○工程有限公司的瓦斯配管改管工程。災害發生時，黃○○正將瓦斯管放在攻牙機上旋轉，以便進行瓦斯管外膠帶包覆作業，不知何故左手前臂被捲入攻牙機，鄒○○見狀立即切斷攻牙機運轉，此時恰有一警察經過，便請警察通知救護車，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對瓦斯管之膠帶纏繞包覆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

（撰稿人：王偉哲1050519）



說明：攻牙機夾持瓦斯管旋轉示意圖。



說明：膠帶包覆情形



### (三)爆炸

#### 1050426 文林路旭○瓦斯管道工程行爆炸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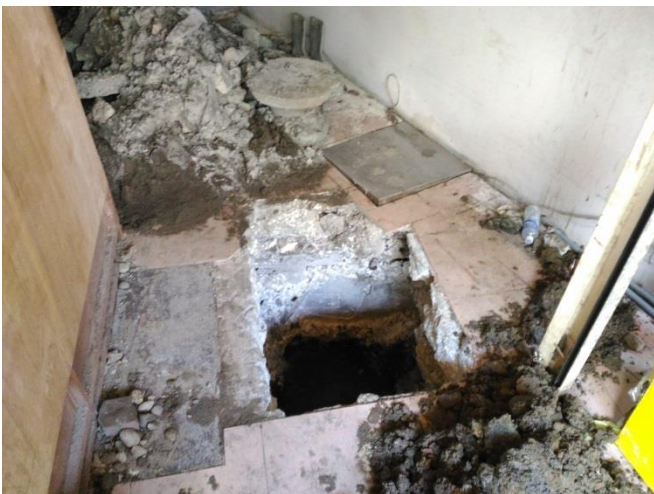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2 時許，雇主黃○○及 4 名勞工於文林路某商家內進行瓦斯漏氣搶修，開挖時蓄積於排水溝內的瓦斯大量洩出，觸及旁邊裸露電線而引起爆炸。造成雇主及 3 名勞工手部及臉部 2~3 級燒燙傷，經 119 送至新光醫院及榮民總醫院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 2、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撰稿人：陳鈞彥 1050428)



說明：漏氣點下方為排水溝，造成洩漏之瓦斯蓄積在下方水溝內。一經開挖即大量外洩。



說明：現場電線裸露引起火花。



#### (四)感電

##### 1050429 博愛路升○營造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4月29日下午1時45分，升○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市中正區博愛路○○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升○公司為查驗大樓電力線路，請機電包商企○股份有限公司下包商巨昇○工程行勞工黃○旺至地下3樓變電機房內，打開配電箱以三用電表查驗隔離開關線路時，觸及22kv高壓電線路，造成黃員左手臂、右手肘至前胸燒傷，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於5月10日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從事於高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1)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2)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3)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2、雇主對於高壓以上之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 3、雇主對於在職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張正義 1050512)



說明：配電箱內隔離開關上留有高壓電燒黑痕跡。



說明：受傷勞工所戴棉質手套及使用電表。(電表已被高壓電燒壞)

## (五)被撞

### 1050503 大湖街富○山營造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5月3日14時31分，富○山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內○區清○農場邊坡步道拆除作業，勞工高○杰將6.5公噸之傾卸式卡車停於斜坡上至車斗後方作業，因車子突然滑動撞擊到傷者手臂，經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後即回家休息。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足夠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
- 3、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若無設置防止滑落之裝置，雇主應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撰稿人：錢敏傑1050509)



說明：傾卸式卡車示意圖。



說明：事發之斜坡。



說明：改用履帶式搬運車。

## (六) 跌倒

### 1050622 寧夏路長○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6月22日下午3時多，水電施工廠商云○公司勞工林○○於寧夏路工地進行水電配線作業，當其準備收工從移動式施工架下來時，不慎自上下設備跌落地面，撞擊到頭部並造成手部擦傷，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送往淡水馬偕醫院縫合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黃義清1050623）



說明：賴員於施工架上進行水電配線作業。



說明：收工下來時不慎從上下設備跌落地面。